附件3：

**个人未落实工作单位承诺书**

现本人承诺XXX年XXX月自XXX(学校)毕业之后：

1. 未与任何单位签订聘用或劳动合同（含劳务派遣合同）；
2. 未缴纳企业职工养老保险；
3. 未缴纳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；
4. 未缴纳失业保险；
5. 未缴纳工伤保险；
6. 户口、档案、组织关系（主要指档案）存放在XXX（存放单位)。

符合国家统一招生的普通高校毕业生离校时和在择业期内（国家规定择业期为二年）未落实工作单位，其户口、档案、组织关系仍保留在原毕业学校，或者保留在各级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（毕业生就业指导服务中心）、各级人才交流服务机构和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的毕业生的条件。

本人对上述信息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不实，自愿承担被取消应聘资格并接受违规违纪处理的后果。

 承诺人：

 2024 年5月 日